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2-003

关于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恒达”）持有的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易讯”）43%的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沈阳易讯43%股权的议案》，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该收购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股权出让方：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号B座903室；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郭京；

注册资本：30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京	270	90
李世新	15	5
薛海鹏	15	5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郭京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制造、楼宇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

沈阳易讯的控股股东为沈阳新恒达，实际控制人为郭京先生，其分别通过持有沈阳新恒达90%的股权以及持有易讯伟业90%的股权。沈阳易讯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60	68.00
沈阳易讯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	17.0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7.00
泰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3.00
徐爽英	140	2.00
薛海鹏	70	1.00
马鑫	70	1.00
孙震	70	1.00
合计	7,000	100

（三）财务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99号，沈阳易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信息摘要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23.23	24,722.77
负债总额	8,550.90	6,838.65
少数股东权益	35.17	4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37.16	17,840.7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	-----------	--------

营业收入	18,682.11	26,421.08
营业利润	3,772.28	5,591.89
利润总额	3,851.55	5,778.84
净利润	3,288.22	4,8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6.40	4,848.37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8	2,33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17	-2,5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6	1,00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80.86	79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71	3,531.57

(四)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银信评字（2011）第340号评估报告，银信评估接受航天通信的委托对沈阳易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通过收益法测算沈阳易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36,870.0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是因为收益法评估价值包括已经投入和未来投入的研发费用未来可能形成无形资产价值、企业的销售渠道、相对垄断的行业以及多年经营形成的商誉等。

银信评估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真实的反映企业的未来价值。因此，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716.92万元。沈阳易讯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9,210.0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132.7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沈阳易讯股权的收购价格根据银信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沈阳易讯股东全部价值的评估值为44,716.92万元，双方确认按6.39元/股（定价基准日的每股股东权益）计算，公司收购3010万股沈阳易讯股份（占股本总额43%），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9,233.90万元。

五、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8日，与沈阳新恒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

议，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本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支付方式及金额

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所产生的盈亏，均由乙方承接，不再另行进行结算。

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乙方预付转让价款的 20%（合人民币 3,847 万元）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的 70%（扣除预付的 20%款项，合人民币 9,617 万元）支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完成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并由第三方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经乙方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 30%（计人民币 5,769.90 万元）支付给甲方。

2、其它约定

（1）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损益仍由新老股东共享。

（2）甲、乙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 年 8 月 31 日）前发生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共同确认计提 610 万元为坏账准备，超过本协议生效日三年依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如届时实际坏账金额超过上述共同确认的坏账准备的，该超出部分由甲方向目标公司补足。

（3）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甲方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确保：乙方能够推荐 4 名董事，原股东共推荐 3 名董事。新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总理由甲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

目标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乙方推荐。

（3）甲乙双方确定，除非获得目标公司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否则目标公司在盈利年度对股东的分红不低于年度利润的 30%，分红时间为获利年度次年的第二季度内。

(4) 甲方承诺将与目标公司经营班子一起，确保目标公司在完成年度预决算方案、不存在刻意操纵利润的前提下，保持 2011、2012 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 20% 以上（以经审计的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否则，差额部分由甲方向目标公司补足；甲方承诺将与目标公司经营班子一起，努力保持 2013、2014 年经营指标每年递增 20% 以上。

(5) 乙方延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以未付转让价款的金额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拖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以已付转让价款的金额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股权方案和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以上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项目为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该项目，我们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评估报告；
- 3、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